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有關於大嶼山北面設立主要航道建議的意見

謝謝秘書處 2017 年 11 月 7 日的來函，並夾附市民對政府建議在大嶼山北面設立主要航道提出意見的信件。我們就信中所提的事項的回覆如下。

大嶼山北面的主要航道與機場高速船航道

信中提及政府建議於大嶼山北面設立主要航道，目的是要遷就往返香港國際機場海天客運碼頭高速船航線的改道。事實上，設立主要航道的建議及高速船航線改道，兩者之間並沒有關係。我們建議在大嶼山北面設立新主要航道，目的是為更有效管制該水域船舶動向，以確保航行安全。香港國際機場海天客運碼頭高速船航線改道，目的為減少高速船對中華白海豚棲息地造成的干擾，是「擴建香港國際機場成為三跑道系統的環境影響評估」中的其中一項緩解措施。

另外，為減低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往來海天客運碼頭的高速船亦須由以往在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南面航行，而改由在北面航行。其他船隻則不受影響，可繼續往來沙洲及龍鼓洲海岸公園的南面水域。

主要航道的設計與國際有關的指引

信中指設立主要航道的建議會影響香港執行國際海事組織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1972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事實上，所有駛經主要航道的船隻，均須遵循上述公約的有關規定，包括航行時須盡量靠近航道的右邊，以及在超越其他船隻時須依循特定程序等。

另外，海事處在設立主要航道時，會依照國際輔航及航標協會的有關指引進行風險評估。這套國際輔航及航標協會的指引是專門為評估航道風險而訂定，並為國際海事組織所推薦，因此建議設立的主要航道符合國際安全規定和標準。

設立航道的其他替代方案

信中建議船隻繞道經香港南面取道深圳銅鼓航道航行，以免除於大嶼山北面水域設立主要航道及禁止捕魚區的必要。政府在研究於大嶼山北面水域設立主要航道的過程中，已經考慮不同持份者就設立航道的其他替代建議，包括信中的建議方案。可是，由於毗鄰香港南面的水域深度不足以讓大型遠洋船安全航行，繞道方案並不可行。我們明白是次建議會減少在有關水域的可捕魚範圍，但基於海上交通安全考慮，有關的禁止捕魚安排實屬必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甄美玲 代行)



2017年11月23日